

六安市裕安区石婆店镇人民政府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要求，结合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附件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裕安区石婆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六安市裕安区石婆店镇人民政府，电话：0564-2971200，邮编：23713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加强解读回应。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对出台的政策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本年度发布政策解读4篇，其中视频动漫解读两篇，政策问答一篇，文字解读一篇。同时，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促进作用，围绕公共安全、政府重大决策、群众切身利益等群众希望了解的情况主动发声，及时回应，本年度回应群众关切90条。

二是抓好问题整改。收到反馈问题后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本年度共召开问题整改会议四次。同时积极参加区电子政务中心组织的集中办公现场会，对反馈问题认真对标对表，逐一整改。制定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各责任单位对照开展自查整改，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任务清单进行审查考核，总结经验查不足，转化成果促提高。

三是推进基层信息公开。落实好村务公开“线上+线下”公开模式，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检查线上村务公开更新情况，对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的予以提醒，不定期对线下村务公开栏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逐一系列示信息公开申请渠道。2023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梳理修订我镇政务公开制度，确保相关规定符合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三级审核制度，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进一步明确，完善保密审查工作机制，确保涉密信息不泄露、错误信息不上网。本年度梳理废止规范文件3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做好政务公开专区运行维护，制定政务公开专区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专区设备维护、群众咨询问题答复、信息查询引导等。配合区电子政务中心做好线上村务公开平台和线下电子村务公开栏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督促各村及时准确、公开各项信息。

（五）监督保障。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责任站所、村绩效考核指标中，按季度进行考评。社会评议：重大决策事项在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召开座谈会、板凳会以及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意见箱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形式，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我镇未收到相关批评、意见和建议。责任追究情况：2023年我镇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度镇直各部门、村（居）抓好公开工作的积极主动性不强，信息公开数量、种类、质量等不够完善等问题，我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当中，充分调动了各部门、村（居）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公开的各项信息数量、种类、质量均有明显提高。虽然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站所资料管理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站所之间的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共用存在障碍，二是村务公开内容规范性仍有待提高，业务人员能力素养有待增强，三是公开服务缺乏针对性，结合地区实际、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较少，没有真正和业务工作相结合。

我镇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发挥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各站所之间的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共享；二是强化村级业务人员的培训，并确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标准，确保村务公开内容规范性；三是深入挖掘本镇特点，结合政务服务、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业务工作，公开本镇群众最关心的政策、内容等，以公开促服务，以服务强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